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 2 樓(正崙集團頂埔大樓會議室)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經濟部 115 年 5 月 26 日經授能字第 11400344410 號函文，核發本公司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故新增公司章程營業項目。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3席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法人董事森崙能源(股)公司於任期中，因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所持股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197 條規定，其董事職務已於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當然解任。

二、因前述法人董事解任，致本公司董事席次缺額 3 席達三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三、本次補選之新任董事，其任期自股東臨時會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15 年 8 月 28 日至 118 年 5 月 21 日止。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二。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解除之競業明細，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